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棋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73號），原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全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均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62號），惟嗣後經本院合議庭認本案過失傷害部分，有不適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裁定就過失傷害部分改行通常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棋新於民國113年5月4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虎尾鎮清雲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左轉清雲路330號旁巷道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劉昀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清雲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臉部擦挫傷、胸悶、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此次駕車尚涉有公共危險罪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號案件審理、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  
02 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  
04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屬本院  
05 後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  
06 刑事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33號調解筆錄、刑  
07 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  
08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  
10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13 法官 廖宏偉

14 法官 黃郁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洪明煥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